申請工廠主要產品(含新增產業類別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		增 産 素 類 別) 愛 丈 登 記 應 傚 附 下 列 合 垻 青 什 ・
項號	書 件 名 稱	說 明
_	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(1式2聯)	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,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
11	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。	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(已繳回者無需檢附)
111	主要生產設備表及作業場所配置	
四	工廠附加負擔切結書	
五	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出具之證明或 核准(許可)文 件。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六	工業區管理機構 核發之廢(污) 水聯接使用或同 意自行排放之證 明文件。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,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セ	屬油業製製檢((產能之(產及、造品附 量品涉危) 別品學的業績人。量達險的 別品學的業流原設的管物。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	一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政府(工業單位) 整建工工程位及屬政府(工業單位) 整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學者或相關產業會會表 一、核准工原的學園。 一、核准工原科學的學者。 一、特定區管理局域。 一、特定區管理局域。 一、特定區管理局域。 一、特定區管理局域。 一、特定區管理局域。 一、特定區管理局域。 一、特度工戶,將在一戶,將在一戶,將在一戶,將在一戶,將在一戶,將在一戶,將在一戶,將在一
		四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、消

		防、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)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 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,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 機構。
Л	屬本法第二次 無知 無	

其他:

-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,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
- 四、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,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:
 - (一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,例如:089其他食品(食品添加物)。
 - (二)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,例如:170 石油及煤製品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焦油、香油)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(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:乙醇)。
- 附註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 查:
 - 一、依法辨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 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 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 在此限。
 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 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 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